

证券代码：688335

证券简称：复洁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0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华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确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2023年11月17日为授予日，并且同意授予价格为6.90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266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18日